



敬啟者：

第九屆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候選人自動當選

本校第九屆校友校董選舉接受提名期已於 2023年 6 月 27日(星期二)結束。提名期內只有一位校友**劉美利女士**報名參選，根據選舉章程，候選人將**自動當選**，並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校友校董需要出席本校法團校董會會議及履行校友校董職責，任期任命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如對選舉結果有任何異議，閣下必須於公佈選舉結果日起計一星期內(即 2023 年 7 月 14 日或以前)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本會將審核上訴人提出的理據，並作出最終裁決。

請注意原訂於 2023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舉行的校友校董選舉投票將會取消。如對是次選舉有任何疑問，請電郵至 lstlkkcaa@gmail.com 與本人聯絡。

此致
全體校友

樂善堂梁銻琚書院
法團校董校友校董選舉主任
黃翠儀謹啟

附件一：參選人簡介 —— **劉美利女士** (2000)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2023 年校友校董選舉 — 參選表格 (續)

丙、參選人簡介及參選抱負 (中、英文均可，以 200 字數為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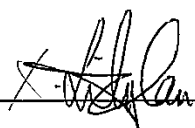
本人劉美利自 1994 年入讀梁書，6 年的中學生活，感受到老師對學生既關愛。2000 年中六離開梁書後，隨即前往英國進修。回港後，經常與母校老師保持聯絡，知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持續上升，心感欣喜。現在長大成人，希望可盡少少綿力，報效母校。

是次希望透過參選，成為校友校董後，協助母校發展，推廣母校。

丁、參選人聲明

1. 本人已細閱《教育條例》第 30 條關於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並確定沒有違反所有條文。
2.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各項所填寫的資料均屬真實無訛。本人清楚明白如上述資料如有錯誤或不實，可能導致本人的參選資格被取消。
3. 本人同意選舉主任將本表格甲部之本人姓名和畢業/離校年份、近照 (如有)、丙部資料公開(包括上載到校友會網頁)供校友參考。
4. 本人已閱讀並了解樂善堂梁詠瑤書院校友會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及教育條例中關於校友校董選舉須留意的道德操守，並將嚴格遵從。
5. 本人並非學校的在職教員。
6. 本人明白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

本人現接受提名參選 2023 年校友校董選舉。

參選人簽署：  _____

日期： 15.6.2023 _____

註：本參選表格之個人資料僅供是次校友校董選舉用途。